

天津2008年造价工程师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造价工程师
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9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2008_c56_539225.htm

关于公布2008年度造价工程师
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的通知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2008年度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[2008]10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

将2008年度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格标准专业名称科目名称试卷满分合格标准
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 120 72 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140 84
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 100 60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（土建） 100 60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（安装） 100 60

二、领证注意事项
1、成绩合格的2008年度非首次报名的考生（即老考生），请于2009年2月13日-14日到市人才考评中心（和平区唐山道18号）一楼服务大厅提交与网上报名相同底片一寸半照片一张，照片背面用圆珠笔写上考试年份、考试名称、报考专业、考生姓名、报名序号，并注明“部分科目合格”或“已全部合格”。2008年首次报名的考生，于审核时已交过照片，不需再次提交
2、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照片的考生，可于每月20日到考评中心补交，并于补交后的第三个周三前来领取证书
3、部分科目合格、并已于2月14日前交过照片的考生请于2009年2月22日23日到市人才考评中心（和平区唐山道18号）一楼服务大厅领取单科合格证书。
4、全部科目合格（含累计合格）人员，由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尚未将合格证书发到各省市，目前尚不能确定领证日期，领证时间网上另行通知（天津人事考试网，网址www.tjkpzx.com）
5、考

生本人领取合格证书，请出示准考证 6、准考证丢失的，需本人前来领取，不得由他人代领。如知道报名序号，领取时请出示本人身份证；如不知道报名序号，请先拨打96888222（移动用户拨打：125902012）查询报名序号，再凭本人身份证领取 7、委托他人代领证书的，须携带考生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，并出示代领人身份证 8、领取证书后，准考证由考评中心收回 9、证书费：每证7元 10、领证时间 上午8：30-11：30；下午13：00-17：00"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